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本公司")于 2017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,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,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,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的日期



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列报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 15 号)的要求,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,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,从利润表"营业外收入"项目调整为利润表"其他收益"项目单独列报,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符合相关规定,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 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5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